

新闻公报

立法会十二题：税务联合联络小组

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十月二十日)在立法会会议上林大辉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于本年二月表示，会透过税务联合联络小组(小组)检讨《税务条例》(第112章)第39E条(第39E条)的实施情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 小组至今就第39E条的研究工作举行会议的次数、会见的人士及团体名称，以及已收集的意见内容分别为何；

(二) 小组如何广泛谘询受第39E条影响的工商业界人士的意见；

(三) 小组有否安排法律顾问，研究包括现时当局解读和执行第39E条的做法是否偏离立法原意等法律问题，特别是第39E条在一九九二年修订后不再只针对「杠杆租赁」这一观点的法律依据；若有，法律顾问的姓名及职衔；若否，原因为何；

(四) 小组会否公开就研究第39E条进行的会议内容及相关资料；若会，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五) 小组会否提高该等研究工作的透明度(例如容许公众或受第39E条影响的工商业界人士旁听会议)；若会，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六) 政府预计何时向公众公布小组的检讨报告；及

(七) 现时除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负责第39E条的检讨工作外，有没有其他政府部门或官员参与检讨工作；若有，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答复：

主席：

（一）至（五）税务联合联络小组（小组）为会计业及商界于一九八七年自行组成的讨论平台，就各项税务事宜进行讨论，并向政府反映业界的意见。虽然政府代表获邀出席小组会议，但该小组并非政府成立或委任的谘询组织，因此我们不适宜代表小组就涉及其具体运作的问题作出回应。惟我们已向小组主席转达林大辉议员的问题和关注。

（六）至（七）正如我们在本年三月十日提交立法会财经事务委员会的信件及在本年三月十七日和七月七日回复立法会的书面质询中表示，放宽有关限制会影响《税务条例》中反避税条文的完整性，而执行上亦存在实质困难，可能导致避税漏洞。因此，我们必须详细考虑放宽有关限制的可行性，包括是否有有效措施可以堵塞避税漏洞等。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和税务局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完成有关的研究，若在过程中有需要谘询其他政府部门（包括律政司及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等），我们会邀请它们参与检讨工作。

完